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 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13 年 7 月

目錄

壹、發布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	5
-------------------	---

一、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遵循之內部程序為何？	5
二、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及標準為何？	5

貳、重大訊息發布之基本原則	7
---------------	---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基本原則為何？另倘涉有專業內容或特殊專有名詞部分應如何揭露？	7
二、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為何？	8
三、公司主動發布重大訊息，應避免揭露之內容為何？.....	9
四、上櫃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適用規範為何？	10
五、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上(興)櫃公司是否應輸入重大訊息，有何應注意事項？.....	10
六、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對外發言有何限制？	11
七、於非公務時間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注意事項為何？.....	12
八、代子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是否應同時揭露對發行公司之影響情形？....	12

參、重大訊息各款次應注意事項	13
----------------	----

第二款	13
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款： 「上(興)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 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 重大訊息？	13
第三款	15
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款：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 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15
第六款、第八款.....	16
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6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6款：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 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 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 條第二項之要求者。」；	16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16
第十款	18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18
第二十六款	20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興櫃公司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20
第五十三款	22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或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6 款：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22

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26

一、新藥研發公司發布研發相關重大訊息之時機為何？	26
二、新藥研發公司若進行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其分析結果？	27
三、研發學名藥之生技醫療公司，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研發進程？	27
四、若子公司從事研發相關業務，母公司是否需代子公司公告該重大訊息？	27
五、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新藥研發階段相關重大訊息時，應揭露哪些內容？	28
六、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可否揭露醫療效能？	29
七、針對媒體報導有關公司在某新藥研發階段之相關內容時，應如何回應？	29

附件一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_____ 31

附件二 重大訊息第三條參考範例 _____ 34

附件三 重大訊息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之參考問答集 _____ 40

壹、發布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

一、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遵循之內部程序為何？

答：即時、正確、完整且公平的發布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經過嚴謹之評估程序。公司宜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括重大資訊涵蓋範圍、設置處理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保密、違規處理以及應留存重大訊息發布與否之軌跡紀錄(如書件、紀錄、檢核表或核決文件等)，以作為發布重大訊息判斷標準之主要佐證參考文件，以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俾確保資訊之一致性、正確性及普及性。

二、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及標準為何？

答：

(一)重大性概念：

考量公司產業及規模各異，目前對於公司揭露重大訊息之法制規範係按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參採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於重大性採原則性認定之概念，避免均採用單一標準之一體適用規定。

(二)判斷依據：

公司應以所屬產業、規模、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及個案情況判斷某一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內容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暨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受到影響之可能性，據以訂定質化、量化標準，宜於內部控制作業中(例如「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附件二重大訊息第三條參考範例)等)予以訂定重大性影響之質化、量化指標，作為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

(三)判斷標準

1.量化：

公司得就各款次依自身規模等因素訂定適用之重大性標準，並考量交易(或事件)金額占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等之影響程度，相類似案件對股價之影響，或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者，做為發布重大訊息與否之判斷標準。

2.質化：

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屬性質特殊且具重要性，應回歸各款次考量遺漏、誤述或模糊相關資訊，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者，做為發布重大訊息與否之判斷標準。

貳、重大訊息發布之基本原則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基本原則為何？另倘涉有專業內容或特殊專有名詞部分應如何揭露？

答：

(一) 公告內容應完整：

1. 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應依照本中心各款申報格式所要求欄位，完整且具體揭露各欄位內容，如重大事件或決策發生原因、辦理計畫、具體目的、因應措施、預計效益/損失、重要契約約定或限制條款、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影響(應有較具體之金額影響評估)、股權稀釋程序等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等公告，應注意內容之完整性而不宜逕以不適用代之，且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詳述事實緣由，以使投資人清楚了解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訊息之完整脈絡。
2. 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合約或協議如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而主張免除法律上規定應公告申報之義務，而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倘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二) 公告內容應及時正確，且應避免誤導股東或投資大眾：

公司須遵循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之規定，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令其產生錯誤期待。此外，向外界及媒體說明時，應與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令其產生錯誤期待。

(三) 公告格式應專款專用：

1. 公司若發生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所定應

公告重大訊息之事項，應即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之公告格式係依各款次區分，不同事項須依不同格式「專款專用」予以公告，俾利投資大眾知悉相關訊息，若屬符合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2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3款規定之重大訊息事項，應依前揭規定審慎選用發布之款次，按本中心申報格式發布具體內容，以免疏漏重要訊息內容，影響投資人權益。

2. 倘依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3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44款發布重大訊息時，應評估該等交易或情事是否業於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2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3款規定予以規範，參考相應之格式要求說明之內容後，據以揭露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3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44款重大訊息之內容。

(四) 重大訊息用語應淺顯易懂且即時更新：

重大訊息之內容應淺顯易懂，若涉及專業術語，應採用合理易懂字義予以適當說明，且勿對失敗原因作臆測之解釋，或樂觀推測未來成功機率。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若為延續性案件，前已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或有更詳盡明確之估計影響金額時，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補充或更新相關說明內容，並援引原重大訊息日期供投資人參考。

二、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為何？

答：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遵循重訊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建議時點如下：

(一) 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由於相關資訊已於證券市場流通，為使投資人能夠及時獲取正確資訊，爰無論是否於盤中交易時間，依本中心重訊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澄清或說明媒體報導內容，至遲不得逾發現後或經本中心通知後二小時內辦理。若係於營業日

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二)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其他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例如董事會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情事等，考量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資訊，若公司於盤中交易時間輸入重大訊息，各投資人恐因盤中接收資訊之時間落差，致影響投資人知悉相關訊息之公平性，而有資訊不對稱之情事，故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

三、公司主動發布重大訊息，應避免揭露之內容為何？

答：

(一)重大訊息設置目的之一為維持市場之公平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若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符合重大訊息規範者，應採中性言論陳述事實，內容不應偏頗或使用易令股東及投資大眾誤解之預測性資訊(例如：年度營收目標 100 億元)，不可藉由重大訊息闡述公司經營理念或經營目標，且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舉例如下：

1. 公司已投入某些努力，故已達成(或致力達成)某些業務目標等，例如公司取得相關機構認證，取得進入歐美市場門票。
2. 公司具有某些能力，故已達成某些客戶之肯定，例如公司以優異之品質控管，取得許多歐美大廠肯定。
3. 公司承諾達到某些宣示性目標，例如公司承諾三年內達到亞洲領先品牌目標。
4. 公司期望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營收維持成長趨勢，例如公司期望營收二年後再創歷史新高、或未來營收維持成長趨勢等。

(二)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內容應符合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所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原則，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說明如下：

1. 不得使用明示或暗示字眼影響股東支持或反對相關議案，更不可

將重大訊息做為公司經營權爭議時互為攻訐之工具。

2. 基於維護股東充分知悉之權益，公司對所有依法召開之股東會，應將召集股東會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以中立態度發布重大訊息，俾利投資人參考。
3. 為免資訊傳遞有所落差，倘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嗣後因法院裁定、判決或其他情事而有變動，公司應依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第6項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第4項規定，即時更新或補充重大訊息，不得延遲或隱匿。

(三)為避免誤導投資人，上(興)櫃公司不得任意發布尚未確定消息或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亦不應違反規定發布與預測有關之資訊、引用其他媒體所載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之統計數據，或其他違反醫藥衛生相關法規等規定之訊息內容。

四、上櫃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適用規範為何？

答：

- (一) 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 (二) 依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6項規定，上櫃公司依照資本額及陸外資持股比率，分四階段強制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另為期本國資本市場能逐步與國際接軌，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人注意，故一經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公司，即持續適用，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百分之三十而停止適用。

五、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上(興)櫃公司是否應輸入重大訊息，有何應注意事項？

答：

(一) 重大訊息之適用主體：

按重訊處理程序暨興櫃審查準則之規定，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若

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時（如：前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5、20、22、23、24、52款明訂為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及第53款之概括規定；前開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5、17、18、19、20款明定為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及第34條第1項第44款之概括性規定），暨屬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遇有前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前開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公司均應代其輸入重大訊息。

(二)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應注意事項：

子公司簽訂重要合約、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發布之重大訊息(如：前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0、20、53款及前開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8、17、44款)，均應將限制條款、承諾事項、重要約定事項及契約未達成之違反效果，及時、正確且完整輸入重大訊息。

六、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對外發言有何限制？

答：

- (一)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應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發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發布重大訊息前，面對外界詢問時，應不透露相關資訊，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或造成公司股價波動等情事。
- (二)公司管理階層於重大訊息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前，對媒體報導公司相關傳聞或查詢，應以不置評回應。對前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更新。
- (三)於法人說明會或其他投資人可參與之說明會，須向投資人強調說明公司所涉專業領域之相關財務風險與產業現況，提醒投資人審慎投資。

七、於非公務時間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注意事項為何？

答：

本中心基於服務精神，倘公司有重大決議或發生重大情事須於「非」公務時間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為確保申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作業流暢，公司應於公務時間事先洽詢貴公司之櫃買中心專屬服務窗口確認召開記者會之時間及地點合宜性。倘於非公務時間發生緊急重大情事而須臨時申請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應傳送「手機簡訊」載明「申請公司、簡述召開事由、申請時間及地點、櫃買中心服務窗口、貴公司聯絡人員及電話(建議提供 2 名)」至專用公務簡訊門號。

八、代子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是否應同時揭露對發行公司之影響情形？

答：

子公司發生之情事，或所做之重大決議符合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等規定，而代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一併評估前開事項對發行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是否具重大影響，倘是，亦應於該則重大訊息，併揭露對發行公司之影響程度暨因應措施等內容。

參、重大訊息各款次應注意事項

(以下係以上櫃重訊款次為主，興櫃重訊款次另加註說明)

第二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2款：「上(興)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公司發生訴訟等案件於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時，即使因訴訟案件結果具有不確定性，無法評估對投資人決策是否有影響或可能之影響程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減少資訊不對稱，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評估過程與結果，並於「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具體說明，以供投資人決策參考。

二、公司發生重大訴訟、非訟等紛爭案件恐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為攸關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應隨事件進展持續評估是否適用發布重大訊息，茲說明本款重大紛爭事件發布時點及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 (一) 媒體報導、接受外部單位調查、調查後起訴或未成案、和解、訴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裁判或提起相關之救濟程序等，均為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之關鍵時點，另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倘後續事件發展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 (二) 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說明紛爭事件之發生原委、處理過程、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估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

三、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解任訴訟。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亦應即時更新或

補充說明相關重大訊息之內容。

- (二) 負責人發生存款或等值財產被法院裁定凍結或被限制高消費等喪失債信情事，依第 1 款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該等案件進入訴訟、非訟等狀態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應依第 2 款發布重大訊息。
- (三) 公司或負責人遭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四) 公司發生國際仲裁案件，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第三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若公司發生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等情事，經評估將使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月或去年同期相較減少達一定影響(例如減少達 10%¹以上)，請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若無法具體評估前揭事件影響投資人決策判斷之可能性，為減少資訊不對稱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評估過程與結果，並於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項下具體說明本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供投資人參考。

二、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公司實施大幅裁員、無薪假或減少工時，或因疫情影響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政策而有停工或降載營運等措施，對公司營運有影響者。

¹ 係參考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5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3 款「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第六款、第八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6 款：「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要求者。」；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 應注意事項：

- (一) 公司發布第 6 款或第 8 款重大訊息，請列示新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重要人員等之最近五至十年主要學、經歷，俾投資人知悉前開人員重要產學專業背景。
- (二) 發布第 6 款重大訊息，計算董事變動席次比例請詳 111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函令。

二、 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一) 第 6 款：

1.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應發布第 6 款重大訊息。
2. 具董事長身分之董事發生變動時，應分別發布董事長變動及其董事異動之重大訊息。
3. 獨立董事發生變動，應分別發布獨立董事異動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之重大訊息。

(二) 第 8 款(上櫃)及第 11 款(興櫃)：重要營運主管除重訊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所舉例者外，公司應評估何者為重要營運主管，另為兼顧資訊之衡平性，倘該重要營運主管之委任曾發布重大訊息，其後續變動亦須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公司進行合約或備忘錄簽訂或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有重大進展，可能影響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評估金額或投資決策時，應即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合約或協議如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而主張免除法律上規定應公告申報之義務，而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倘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 (二) 公司簽訂重要合約均應將限制條款、承諾事項、重要約定事項及契約未達成之違反效果，及時、正確且完整輸入重大訊息。
- (三) 為資訊揭露衡平性，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簽訂重要合約或備忘錄之公告，上(興)櫃公司經評估倘屬應輸入重大訊息，則應注意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時點及內容與我國重大訊息之衡平性，兩地公告時點及內容不應有明顯落差。
- (四) 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產品或技術專利授權等合約，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所發布之重大訊息除說明可收取之產品銷售權利金（或授權里程金）內容外，其因此而產生需支付予相關人之成本費用或承擔之義務等，亦應一併敍明，俾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對公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影響。

- (五) 公司完成新產品開發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係屬重大訊息發布事項之一，惟相關內容應有事實依據並可供第三方驗證，不得有未確定之消息(如未有相關佐證資料，而自行宣稱新產品未來每月有多少金額或數額之銷售潛力)。
- (六) 軟體公司取得軟體授權或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以取得軟體支付授權金占資產或營收比例或授權他人使用之授權金收入占營收比例評估，倘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應發布重大訊息或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惟其間如有授權之中止致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亦應辦理資訊公開。
- (七) 發布重大訊息說明開發新藥或學名藥，請詳「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三、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生技公司新藥解盲、授權或取得藥證，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 (二)重要合作夥伴申請、撤回藥證或終止新藥開發計畫，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第二十六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興櫃公司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 (一)公司發生該等情事於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時，倘就造成之損害或影響情形不確定，無法評估對投資人決策是否有影響或可能之影響程度，為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二)公司發生本款事件所造成損害或影響之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商譽或智慧財產權之損害、顧客或供應商關係之影響、競爭優勢之喪失、主管機關之罰鍰或處分、修補漏洞及未來改善措施之成本，暨其未來可能伴隨之訴訟調查等。
- (三)公司發生本款事件，依前開評估範圍估算之結果，或媒體報導公司發生本款事件，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或公司之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內部文件檔案資料等，遭駭客攻擊或入侵，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內部文件檔案資料外洩之虞等情事，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請以專用格式發布重大訊息。

二、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公司遇地震、颱風、疫情或災難等事件致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二)因同一事件而遭不同主管機關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興櫃公司係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
- (三)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裁罰新臺幣 200 萬元，雖非屬「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惟屬其他重大情事且裁罰金額達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故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四) 公司之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內部文件檔案資料等，遭入侵、破壞、竄改、刪除、加密、竊取、服務阻斷攻擊(DDoS)等，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內部文件檔案資料外洩之虞等情事等。

第五十三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或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重大訊息申報格式係依各款次規範之重大決策或發生之重大情事設定應至少說明之內容，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審慎選用發布之款次，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完整填具，倘符合發布重大訊息要件時，意指該等情事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有重大影響，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52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3 款等未明確規範之情事，始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回應(澄清)媒體報導應注意事項：

- (一) 公司發現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或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正確、完整、即時及公平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並應向該媒體反映或要求更正。倘媒體所報導之資訊有涉及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限制不得對外公布之內容時，仍應具體說明事實，不宜以媒體自行推估等託辭迴避，如其係依相關法規已明訂不應於期中階段揭露之事項，發行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澄清時，應具體說明該等報導內容依法無從取得。
- (二) 媒體報導之未來財務預測資訊，常見型態有二，一為有明確具體之金額者，例如：營收 100 億元、營業損益 50 億元、稅前損益 50 億元、每股盈餘 2 元等；二為屬區間、上下限或變動比率者，例如：營收不低於 130 億元、營收挑戰 300 億元、營收介於 95 億～120 億元間、營收較上年度成長或衰退 3 成以上、營業或稅前損益成長或衰退 3 成以上、每股盈餘維持在 2.5 元以上、每股盈餘不低於 2 元等。針對媒體所報導公司之

未來財務資訊，公司說明原則如下：

1. 若媒體報導相關預測性資訊屬公司外部人士預估或未註明出處，且公司實際上並未提供該等預測資訊予外部人士，公司應澄清並未對外界提供或公開揭露任何預測性財務資訊，且澄清內容應避免使用「媒體善意推估」等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之用語。
2. 若媒體報導相關預測性資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惟公司內部人士實際上並未對外提供相關預測資訊，公司應澄清該內部人士並未對外界提供或公開揭露相關預測性財務資訊。
3. 若媒體報導相關預測性資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且實際上確為該內部人士提供，公司應於重大訊息說明相關內容，若其內容達到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

(三) 媒體報導公司尚未公告之自結損益，常見型態有二，一為有明確具體之金額者，二為區間、上下限或變動比率者。公司說明原則如下：

1. 若媒體報導相關自結損益情形屬公司外部人士預估或未註明出處，且公司實際上並未提供相關自結損益予外部人士，公司應澄清並未公告或對外提供自結損益資訊，澄清內容並應避免使用「媒體善意推估」等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之用語。
2. 若媒體報導相關自結損益資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惟公司內部人士實際上並未對外提供相關自結損益資訊，公司應澄清並未公告自結損益資訊，且該內部人士並未對外揭露相關自結損益資訊。
3. 若媒體報導相關自結損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且實際上確為該內部人士提供，公司應於重大訊息說明相關內容是否屬實，若報導內容與事實相符，應視為該公司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該公司並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及興櫃審查準則持續公告自結損益至當年度

結束。

(四) 若媒體報導尚未經公司公告之各季財務報告，說明如下：

1. 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3 款輸入重大訊息。公司正式對外公告相關財務數字前，公司內部人員應負重大資訊保密義務。倘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財務報告發布前開款次之重大訊息內容，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金額不同，若該等差異金額或性質係屬重大，公司應再次依前開款次發布重大訊息補正原重大訊息內容，敘明差異之科目、金額及原因、俾利投資人知悉。
2. 若媒體報導尚未經公司公告之各季財務報告，且董事會尚未通過或尚未提報該財務報告者，公司除應依前開媒體報導尚未公告自結損益之原則，發布重大訊息回應媒體報導外，並於重大訊息說明尚未召開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財務報告。

(五) 若媒體報導或外界高度關注事件(如董事長、總經理重大傷病、大規模停工或停電等)，公司宜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就媒體報導予以回應影響情況及因應措施。隨該事件發展致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如董事長或總經理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未能復工等)，或媒體持續大篇幅報導，可能導致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必要時，公司應召開董事會討論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發布(補充)重大訊息，適當揭露事件情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前揭情事，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提供明確清楚之資訊，以避免外界不必要的臆測或傳言。

三、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 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通知，公司內部人有短線交易利益達 2 千萬以上之情形，需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應依本款輸入重大訊息，說明公司辦理情形、揭露違反短線交易規定之內部人、發生緣由、買賣期

間、標的(股票、可轉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計算之獲有差價及因應措施。

- (二)公司更名需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9條之1及興櫃審查準則第27條之規定，連續三個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於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辦理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惟公司僅變更英文名稱而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時，除變更公司基本資料外，仍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三)上櫃轉換公司債券、交換公司債券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券之發行人「決定行使買回權」或「債券到期日落於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致投資人無法行使轉換權」，將重大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四)為資訊揭露衡平性，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上(興)櫃公司經評估倘屬應輸入重大訊息，則應注意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時點及內容與我國重大訊息之衡平性，兩地公告時點及內容不應有明顯落差。
- (五)若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有減產或停工情況而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公司代為發布本款重大訊息時，請參考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款重大訊息格式內容予以說明，以免疏漏重要訊息，影響投資人權益。

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一、新藥研發公司發布研發相關重大訊息之時機為何？

答：

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故新藥研發公司應本諸事實，於向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進行下列各研發階段及確知前開機關同意與否、取得新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與藥證核發與否之證明時，即時發布重大訊息（詳附件：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 (一)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
- (二) 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1 臨床試驗)；
- (三)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2 臨床試驗)；
- (四) 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3 臨床試驗)；
- (五) 新藥查驗登記審核 (NDA)。

另發生重大補件、重要臨床設計試驗變更、獲悉新藥查驗登記審核(NDA)過程之查廠結果或其他足以影響新藥研發重要程序之情事，且有明確客觀證據時，亦應公開相關訊息。茲以新藥研發公司向美國 FDA 遞交 NDA 後，於接獲 FDA 之完全回應信函(Complete Response Letter, 下稱 CRL)時及後續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及內容，舉例說明如下(倘係向其他國家申請 NDA，亦應參考以下釋例判斷是否應發布重大訊息)：

- (一) 接獲 FDA 之 CRL 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並說明公司預計採取措施(如儘速依 FDA 要求完成補件)、依 FDA 相關規定最遲應補件之期限及倘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對藥品通過 NDA 之可能影響。
- (二) 向 FDA 申請展延 CRL 補件期限及獲 FDA 同意(或不同意)展延補件期限，均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並說明 FDA 同意展延之期限(或不同意之緣由)。
- (三) CRL 補件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前倘新藥研發公司決定中止該藥品之 NDA 相關程序(如不再遞交補件資料等)，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中止緣由。

此外，公司知悉重要人體試驗結果或擬發布重要人體試驗結果之時間，若於應申請暫停交易之期間內，則公司應依規定申請暫停交易。

二、新藥研發公司若進行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其分析結果？

答：

倘新藥研發公司選擇進行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時，在未獲致確切結果時應善盡保密義務，於期中分析結果呈現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並應具體說明其後續擬進行之計畫。惟發布重大訊息時，亦不應發布與預測有關之資訊、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之統計數據、引用其他媒體所載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或其他違反醫藥衛生相關法規等規定之訊息內容。

三、研發學名藥之生技醫療公司，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研發進程？

答：

生技醫療公司所研發之學名藥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若其研發之重要學名藥係需經人體臨床試驗過程者，應比照「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一及二說明之方式發布重大訊息；倘其研發之重要學名藥無需經人體臨床試驗過程者，則應於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登記通過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揭露內容須包含目前該學名藥所適應病症之市場狀況、現有治療相同病症之主要藥物，預計打入市場之計畫(惟所述內容應注意避免涉及本公司「對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而須編製財務預測之情事)，供投資大眾投資之參考；惟如研發期間有重大因素足以影響該重要學名藥之研發進程中止者，亦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

四、若子公司從事研發相關業務，母公司是否需代子公司公告該重大訊息？

答：

若該子公司為重要子公司，則視該業務對子公司財務業務有無重大影響判斷；若該子公司並非重要子公司，則視該業務對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重大影響判斷。

五、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新藥研發階段相關重大訊息時，應揭露哪些內容？

答：

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新藥研發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本於有確實證據支持之事實，並注意使投資人了解新藥研發所涉及之各重要研發階段與各項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及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其應揭露內容包括（詳附件一：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 (一) 研發新藥名稱或代號及用途（相關訊息連結：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
- (二) 預計進行之所有研發階段。
- (三) 目前進行中之研發階段。
- (四) 將再進行之研發階段。
- (五) 目前該新藥所適應病症之市場狀況、現有治療相同病症之主要藥物等資訊。
- (六) 研發過程中需負擔之義務(如取得技術授權應負擔之費用等)與可能風險，並加註投資風險之警語（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等資訊。

新藥研發公司應於知悉新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評估指標(endpoint)之統計結果時，即時發布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

- (一) 臨床試驗設計介紹(包含試驗計畫名稱、試驗目的、試驗階段分級、藥品名稱、宣稱適應症、評估指標、試驗計畫受試者收納人數等資料)，以利投資大眾清楚了解試驗之內容。

- (二) 揭示主要及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包含但不限於 P 值)及統計上之意義(包含但不限於是否達成統計上顯著結果)。倘因於其他重要原因導致公司無法揭示統計資料，則應敘明理由說明之，惟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 (三) 若為知悉新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之統計資料時，並請說明未來新藥打入市場之計畫(惟所述內容應注意避免涉及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而須編製財務預測之情事)。
- (四) 公司另應加註投資風險之警語「單一臨床試驗結果(包含主、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學 P 值及統計學上是否達顯著意義)，並不足以充分反映未來新藥開發上市之成敗，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等資訊。

六、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可否揭露醫療效能？

答：

新藥研發公司申請臨床試驗需依規定於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上傳相關資料，該網站即公開供大眾查閱，為避免生技醫療公司藉由重大訊息媒介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之目的，而有觸犯藥事法之虞，生技醫療公司輸入與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有關醫療效能部分係以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揭示之內容為準，故發行公司應提供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之網址，供投資人連結至該網站查閱。

七、針對媒體報導有關公司在某新藥研發階段之相關內容時，應如何回應？

答：

對於媒體所報導公司在某新藥研發階段之相關研發內容時，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新藥研發公司應本於有證據支

持之事實，並參照「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一及二說明方式辦理，應具體說明，不宜託辭迴避，且不得以可能誤導投資大眾方式澄清。

附件一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 一、研發新藥名稱或代號：
- 二、用途：填寫之內容請依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另請直接提供（輸入）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或合格之國外機構資訊網連結網址：
- 三、預計進行之所有研發階段：(註1)
- 四、目前進行中之研發階段：(註1)
 - (一) 提出申請／通過核准／不通過核准／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結果(註2)／發生其他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註3)：
 - (二) 未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結果未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或發生其他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者，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三) 已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或發生其他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者，未來經營方向：(例如繼續研發、授權他人使用、出售等)
 - (四) 已投入之累積研發費用：(註4)
- 五、將再進行之下一研發階段：(註1)
 - (一) 預計完成時間：(註5)
 - (二) 預計應負擔之義務：(例如取得技術授權應支付之費用等)(註4)
- 六、市場現況：(註6)
- 七、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

註 1：請輸入各研發階段名稱，若已完成所有研發階段，則「三、預計進行之所有研發階段」逕自填寫「不適用」，並本諸事實續填「四、目前進行中之研發階段」及「五、將再進行之下一研發階段」。

註 2：新藥研發公司應於知悉新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評估指標(endpoint)之統計結果時，揭示以下資訊：

- (1) 臨床試驗設計介紹(包含試驗計畫名稱、試驗目的、試驗階段分級、藥品名稱、宣稱適應症、評估指標、試驗計畫受試者收納人數等資料)。
- (2) 主要及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包含但不限於 P 值)及統計上之意義(包含但不限於是否達成統計上顯著意義)，倘囿於其他重要原因導致公司無法揭示統計資料，則應敘明理由說明之。
- (3) 若為知悉新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之統計資料時，並請說明未來新藥打入市場之計畫(惟所述內容應注意避免誤導投資人及涉及本中心「對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而須編製財務預測之情事)。
- (4) 加註「單一臨床試驗結果(包含主、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學 P 值及統計學上是否達顯著意義)，並不足以充分反映未來新藥開發上市之成敗，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之警語。

註 3：包含重大補件、重要臨床設計試驗變更、獲悉新藥查驗登記審核(NDA)過程之查廠結果或其他足以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情事。茲以新藥研發公司向美國 FDA 遞交 NDA 後，於接獲 FDA 之完全回應信函(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下稱 CRL)時及後續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及內容，舉例說明如下(倘係向其他國家申請 NDA，亦應參考以下釋例判斷是否應發布重大訊息)：

- (1) 接獲 FDA 之 CRL 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並說明公司預計採取措施(如儘速依 FDA 要求完成補件)、依 FDA 相關規定最遲應補件之期限及倘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對藥品通過 NDA 之可能影響。
- (2) 向 FDA 申請展延 CRL 補件期限及獲 FDA 同意(或不同意)展延補件期限，均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並說明 FDA 同意展延之期限(或不同意之緣由)。

(3) CRL 補件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前倘新藥研發公司決定中止該
藥品之 NDA 相關程序(如不再遞交補件資料等)，應即時發布
重大訊息，說明中止緣由。

註 4：若公司與他方簽有保密協議或其他營運考量而無法具體填寫「已投入之累積研發費用」或「預計應負擔之義務」，則應敘明理由說明之。

註 5：請依目前之進度填寫預估之時間，倘將來有變化需調整時，請依據新的客觀事實更新原預估時間。

註 6：請說明目前該新藥所適應病症之市場狀況、現有治療相同病症之主要藥物等資訊。

附件二 重大訊息第三條參考範例

(本參考範例係以上櫃公司適用之規定為例，興櫃公司應依適用之規章酌予調整)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計53個款次，係屬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情事而訂有52款明確內容及1款概括條款，復就該53個款次，依其款次內容簡要分為三類：

- 一、第一類為發生該等情事即須發布(例：董事長變動、公司遭檢調搜索)；
- 二、第二類為達到該金額或比例標準即應發布(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3億元、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
- 三、第三類為特定事項但涉有重大性與否之判斷，包括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3、10、26及53各款（如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嚴重減產或停工、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災難或罷工等對財務、業務或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情事），係屬涉有重大性原則判斷者，公司須依決策或發生事件對其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重大性，以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

有關重大訊息第3條「上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得參考97年11月12日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以下就前開三制度說明及撰擬參考範例如下：

一、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發布重大訊息應建立適當評估及核決程序，考量作成的決議或事件的發生是否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或綜合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性，據以作成評估紀錄，俾供重大訊息發布之判斷依循。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參考範例：

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 XXX 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以下評估內容範例，公司可自行參採擇一訂定一般性內容或具體量化指標)

評估內容範例 1(一般性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評估內容範例 2(具體量化指標)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一)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 X 以上者。
- (二)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 X 以上者。
- (三)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 X 以上者。
- (四)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 X 以上者。
- (五)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 X 以上者。
- (六)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七)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 X 以上者。
- (八)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X 元以上者。
- (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十)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二、陳核紀錄之保存：

建議訂定陳核之核決程序及權限、陳核紀錄之形式(電子、紙本)及保存年限。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第 12 條)

陳核紀錄之保存參考範例：

本公司 X 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 XX 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 XX 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三、違失處置：

人員違反重大訊息或資訊揭露等相關法規致造成公司損害者，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第 15 條)

違失處置參考範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 XX 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月 日 時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一、評估內容	評估 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X 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停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XXX簽核決行。		

附件三 重大訊息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

之參考問答集

一、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適用時程及修正內容為何？

答：為與國際市場接軌，使揭露資訊內容更臻完善並達到增進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全體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於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前，應事先公告該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p> <p>(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p> <p><u>(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u></p>	為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競爭力、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新增規範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

二、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為何？事實發生日如何認定？適用主體為何？

答：

(一)上櫃公司依「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規定發布重訊公告「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日期」，格式已置於SII申報系統項下(31款格式4)，申報內容包含董事會召集通知日、董事會預計召開日期、預計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年季與其他應敘明事項等。

(二)事實發生日如何認定：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故於發出董事會開會召集通知日為「事實發生日」，並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2. 另依經濟部95年7月14日經商字第09502101500號函，所謂「7日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請參閱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

(三)適用主體：僅上櫃公司適用。至屬第7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之重要子公司、視同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則不適用之。

三、原公告之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日期，嗣後如因故變更董事會召開日期應如何辦理？

答：

- (一)依「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後段規定，因故變更董事會召開日期應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其他應敘明事項中說明變更日期原因。
- (二)於再次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之日期即為「事實發生日」，並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四、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自結財務資訊「重大不一致」或因其他事由而需再度提報董事會通過，應如何辦理？

答：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時，業依「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2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嗣後如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重大不一致而需再度提董事會通過，

或因其他事由致財務報告需再度提董事會通過，應於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時，再次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第 3 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預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五、事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是否表示召開董事會當日即須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完整財務報告？

答：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第 3 目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董事會召開日期，僅係預告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之日，非代表該日即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完整財務報告申報日，完整財務報告申報日相關申報時程仍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或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7 規定時限辦理。

六、綜合以上，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依據「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發布重大訊息之適用情形為何？

答：

- (一) 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議案載明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報董事會時，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第 3 目發布重大訊息預告董事會開會日期。
- (二) 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報董事會，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該次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數據。